

响水县南河镇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响水县南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此合同为格式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拟定。

响水县南河镇环境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响水县南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响水县南河镇环境保洁服务项目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相关要求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其作业范围及内容为：王集社区、平建居委会道路区域保洁；垃圾箱（桶）、果壳箱垃圾收运、清洗；农贸市场外围保洁及垃圾清运；王集、薛荡、头甲、河堆和平建 5 座垃圾中转站保洁及维护；南河镇政府大院保洁、垃圾清运服务等。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3、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乙方应制订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做到服务规范、优质高效、环境整洁的基本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护栏保洁、农贸市场外围保洁、垃圾箱垃圾收运、清洗以及镇政府院内清扫、保洁等内容。

2）时间要求：

①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乙方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3)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做到及时清理。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地内。机械清扫每日 2 次，第一次普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人工清扫每日 1 次。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禁止焚烧垃圾。

4) 垃圾箱（桶）、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保洁道路的垃圾箱（桶）、果壳箱每天 2 清运 1 清洗。

②垃圾箱（桶）、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③如遇垃圾箱（桶）、果壳箱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

④所有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果壳箱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无随意焚烧现象。

⑤垃圾箱（桶）、果壳箱有损坏应及时报甲方维修或更换，确保完好。

5) 农贸市场保洁要求：

负责农贸市场外围的保洁、垃圾清运等并保持其干净整洁。

6) 垃圾中转站保洁要求：

负责镇区服务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站内环境保洁（统一维保后交给中标人）。

7) 镇政府院内作业要求：

负责对镇政府院内室内外公共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

①室内公共区域

A. 楼道地面、楼梯每日拖洗一次，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水。

B. 扶手、门：每日擦抹一次，无灰尘、污迹。

C. 会议室、活动室每日清洁一次，保持无灰尘。

D. 玻璃、天花、保持干净明亮，无明显积灰、无蜘蛛网。

E. 依据会议、活动日程安排提前搞好卫生、桌椅摆放、会议或活动结束后打扫干净。

F. 卫生间保持每天消毒，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便池、水池下水道保持畅通。墙面四周及阴角做到无水迹、无蜘蛛网；镜子及金属部分：应保持干净，无浮尘、污渍、手印、水迹、无锈斑。

②室外公共区域

A. 庭院、道路地面、绿地：每日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

B. 垃圾收集：对垃圾每天进行清除、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保持箱外无垃圾。

C. 垃圾桶（箱）保持桶体清洁无污迹、无异味、无损坏，定期进行消毒。

D. 门厅玻璃每月擦拭两次，无灰尘、无污迹。

E. 消毒灭害：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每季一次（6、7、8、9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年灭鼠、灭蟑螂三次，无明显蚊蝇滋生地、鼠迹。

（2）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 作业时间安排：

①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冲洗车辆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增加 1 次的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2)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③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④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

②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中转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作业车辆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

4、环境保洁考评细则

(1) 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垃圾、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道路有垃圾、杂物及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有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箱等外围环境整洁，做到即满即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一次投诉扣 1 分）

(5) 所有清扫保洁人员穿戴工作服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未穿戴工作

服或者工人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保持农贸市场外围无垃圾，环境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保持垃圾中转站内部整洁，做到无垃圾和污水外溢(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保证镇政府院内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垃圾箱周围无垃圾外溢。(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如发现长期未保洁清运的卫生死角、垃圾积存点。(发现一处扣 1 分)

5、对乙方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打分，如有扣分事项需进行现场拍照并加以书面记录。

环境保洁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月考核分数 ≥ 7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每低 1 分扣 50 元；月考核分数低于 65 分，每低 1 分扣 100 元；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每低 1 分扣 150 元，甲方发出整改书面通知，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且经整改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开展的道路、农贸市场外围、垃圾中转站运行及镇政府大院的保洁与垃圾清运服务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负责将镇区道路养护工和垃圾桶、垃圾箱、钩臂车、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等设备设施移交给乙方(具体清单附后)。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无偿提供项目管理办公场所。

3、在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垃圾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的更新配备，须满足乙方合理使用要求；甲方须将上级配发的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

4、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给予答复。

6、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甲方负责承担垃圾中转站等运行设施产生的水电费以及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大保养、更换机油等费用。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指导。确保所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绿化带、农贸市场及镇政府大院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乙方聘用人员的人身意外险由甲方按县财政标准统一为其购买。乙方在用人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布置、安排，并设立明显标识，以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享有甲方移交环卫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所移交的环卫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甲方移交环卫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年检、车辆保险等工作及费用。

5、乙方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所接收甲方移交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须购买足额的车辆保险。

6、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工资及设备日常保养。

7、在灾害天气期间，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8、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须接受甲方因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安排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2158036.0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叁拾陆元零柒分）；合同每月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79836.34 元/月（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月）。

2、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号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款额。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本合同所约定价格中的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系依据本合同签订当时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政府或人社部门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甲方应从响水县实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之日起按比例同步调整补足差额部分。

第五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负责向乙方授予环境保洁作业权，乙方从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2、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100 元/项罚款（或：按本合同“环境保洁考评细则”条款扣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财政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或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